

XAMX-2024-005

测绘、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市高陵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测绘测量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XAMX-2024-005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XAMX-2024-005

乙方：陕西宝岳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高陵区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测绘资质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招标范围：西安市高陵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测绘测量服务采购包含高陵区区域内朝阳小区、百花茗居1、2号楼高陵一中南家属楼、和谐小区、怡阳小区共5个小区。（1）提供建筑物外立面测量信息：包含门窗位置、门窗尺寸、立面面积、屋面面积、广告牌等，可反映建筑外墙的真实情况；（2）提供包括小区范围内1:500现状地形图：包含小区内部地形及小区门口道路地形；反映小区内部地面的建构筑物、地形要素等。

第二条 建设地点：西安市高陵区

第三条 服务期限：10 日历天

第四条 测绘、测量工程费：

1.测绘、测量工程费合同价216,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2.取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定额价/ 元	优惠单价/ 元	金额/ 元
1	验测平面位置	5个面	3150	2800	14000
2	地形图	8格	569	500	4000
	合计				18000

注：本项目服务范围共5个小区、13幢楼，费用合计13*18000元/栋=234,000.00元，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本项目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后，中标金额为216,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2.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成果编制费、交通费、调研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项目验收涉及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内容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据实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测量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要确保成果完成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2.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保测绘、测量项目如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测量成果。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测量项目完成服务期

全部测绘、测量成果应于2024年05月15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7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测量工程完成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测量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自测绘、测量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7日内，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

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测量成果。乙方向甲方交付测绘、测量成果纸质版3份、电子版2份。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测量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测量工程费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一次包干，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20%，共43,200.00元。

2.项目完成后，乙方将全部成果报告（纸质图纸、电子版 CAD 图）移交甲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80%，共172,800.00元。

第十一条 检查办法

技术标准：乙方要确保成果完成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处理。

第十三条 保密

1.乙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他人提供或泄密甲方的资料，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泄密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研究成果、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

3.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不能履行一方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起诉至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测量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与

民经一路十字湖北大厦2号楼24层

联系人: 李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康

(委托代理人)

